

【112 年全國中正盃比賽通知】 112.10.17 更新

各項目已於今年度陸續公布比賽規則，為使參加教練與選手容易掌握，故整理出較重大之變化提供參考，惟仍須以比賽規則為主

本年度規則修正後，各界不吝提出雅正，謹在此進行細部微調，請各位參賽單位參考（紅色字體為本次調整之處）

一、扯鈴：

1. 雙頭鈴部分：不強制硬鈴(又稱響鈴，泛指帶有鈴盒.風洞的扯鈴)之使用。
單頭鈴部分：須使用固定軸；國小組可使用安全單頭鈴(鈴碗、鈴盒外緣有保護套、鈴盒的風洞貼上膠帶...等防護措施)，其它組別須採用鈴盒，並且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。
2. 單人單頭鈴指定動作刪除「斗轉星移」改為「掌上明珠」
3. 雙人比賽時間縮短至 3:30-4:00
4. 雙人指定動作刪除「兩鈴繩一鈴」
5. 團體指定動作「仙人過橋」調整至少一顆在繩上滾動
6.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逾扣 10 分(不再有 5 秒緩衝)
7. 固定軸使用時間不足扣 10 分
8. 團體參賽人數八人改六人 (2025/01/01 開始實施)

二、跳繩：

1.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逾扣 10 分(不再有 5 秒緩衝)
2. 增列幾項個人計次賽(2024/1/1 開始實施)
3. 增列 3-6-3-5 “團體花式賽比賽過程中，若有配合跳繩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 2 分。”
4. 刪除條文 3-7-1-1 之 “單手受限動作 0.3 分，雙手受限動作 0.5 分，與上述動作同時進行時，與上述難度價值分累計。”
5. 條文 3-7-1-3, 3-7-2-3 增加 “如有指定動作未能完成，每一動作扣 2 分。” 條文 3-7-3-3 增加 “如有指定動作未能完成，每一動作扣 5 分。”
6. 條文 3-7-5-7, 3-7-6-7 增列掌繩者於比賽中踩踏、跨越 12 公尺端線，期間次數不予採計。直至退回線後繼續累積有效次數。
7. 修正 3-7-6-5 “比賽採一**跳一迴旋**連續成功次數計次，直至比賽結束，連續次數多者獲勝。”

三、踢毬：

1. 因規則修訂後完成公告時間較遲，故除候補選手之報名規範外，仍以前規則為準(請參考下方備註說明)。
2. 新規則自 2024/1/1 開始實施

四、陀螺：

1. 團體賽改為四人一組(2024/1/1 開始實施)
2. 跪投動作選手需高跪姿後投出，非投出後進行高跪姿

備註

報名人數及規定：各項目除“團體賽”可增加一位候補選手外，其餘組別不列候補；團體賽須於出賽前提交出賽名單，獎勵限以確實出賽名單為限。